

健全媒體環境創造互動機制

媒體自律追求卓越 民眾自省監督媒體品質

文／黃肇松（中國時報社長）



◆工商時報發行人彭垂銘主持總結會議。

人類第三次傳播革命的主角——電視媒體，進入台灣已有三十多年歷史，深入社會大眾的生活，形塑成當前的大眾文化；而網路數位科技接踵而至，給人類第四次傳播革命塑造了新的數位媒體，其速度驚人、能量嚇人、選擇駭人。跟世界其他各地一樣，台灣

社會大眾今後面對資訊流超過物質流的大變動，對媒體的依賴更深。

對邁向公與義的台灣社會，新媒體挾新科技排山倒海而來，如聽任其發展，不從倫理、法律、秩序和專業水準等層面作深入的思考和理性的規範，吾人將面對資訊貧富不均、政經權力及財

團壟斷電視和網路世界、法律「退出」網路世界、個人隱私權和生命尊嚴難以保障、人際關係疏離（網路社群取代了地理社群）等等挑戰，更值得警惕的是，電視和網路媒體的商業化和資訊娛樂化（infotainment）的傾向，紛紛以訴諸官能刺激來爭取閱聽人，造成資訊泛

濫和知識的膚淺化，絕對不利公與義社會的形塑。

因此，我們主張，要藉媒體的力量，在二十一世紀形塑公與義的台灣社會，必需從媒體、政府及民眾三方面作以下的努力：

（一）媒體自律追求卓越：無論網路新媒體或傳統媒體，在資訊爆炸的台灣社



◆傳播媒體組召集人黃肇松。

會，應以翔實的內容、嚴謹的報導、公民的立論和有啟發性的節目，來處理、分析資訊，轉化成有價值的知識，節制商業主義和躁進新聞文化的漫流，俾益台灣社會大眾能立足於二十一世紀的知識時代。更進一步，媒體則應有系統的促進科技與人文的對話，並建立共通語言，讓台灣社會有更均衡的發展，而邁向公與義的社會。同時，媒體對隱私權、生命尊嚴的尊重，更是媒體在公與義社會中起碼應屬的責任。

至於媒體以優質品質與網路作有效的結合，以及媒體以雙向溝通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同，都是資訊社會中值得鼓勵的作法。但為了藉助網路新媒體為台灣社會創造更多的福祉，亟需透過社會理性的討論，謀求建立適切的規範和倫理，讓網路族在享



◆政大新聞系教授馮建三。

有網路傳播自由的同時，也能接受法律的規範和協助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(二) 政府自動輔導市場機能：無論對電視或數位媒體，政府已難以檢查或控制其內容，應徹底卻除威權管制或陰謀影響的心態，以坦



◆模仿秀用誇張的手法吸引觀眾。



◆政大新聞系副教授石世豪。

蕩蕩的作法，透過公民討論的途徑，共同建立民主時代的資訊傳播體制，致力於傳播市場機能的促進以及公平秩序的維護，有效遏阻財團壟斷、惡性競爭以及政治力量侵入媒體市場。其中，財團壟斷的問題，最需注意。



◆台大新研所所長谷玲玲。

因為，近年來當政府政治勢力逐漸退出公共領域，它所退讓出的權力空間，立刻被財團組織力量所填補，尤其在傳播媒體界最為普遍與顯著，有成為傳播新威權的傾向，更造成惡性競爭，形成對社會公義的威脅，值得全民及政府注意，制定有效對策，保障公平競爭。至於加入WTO之後，外國財團可能大舉進軍台灣媒體市場的問題，也應及早注意。

(三) 民眾自省監督媒體品質提昇：對電視文化的貧瘠和網路文化的膚淺，閱聽大眾宜以公民社會成員集體動員、共襄改造。大眾要有效監督媒體，需先認識媒體、瞭解媒體，故應推動媒體教育的「國民化」。廣告主和廣告代理商，亦應考慮以廣告的刊登支持真正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的優質媒體。